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5.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无人系统产业集团，全力打造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无人系统产品，凭借近年来在智能无人行业的持续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无人机产品在多个军兵种无人机集中采购竞标中展现出竞争优势，已形成批量订单；在无人车方向，公司获得陆军2018年度“跨越险阻”无人系统挑战赛F2组冠军，无人车项目正在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部分产品研制，已有样机投入试制，将在2020年形成一定的收入及小批量交付。卫星通信是公司长期来以的重要业务方向，公司在卫星通信方向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出货量、产值、利润等主要指标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公司正在持续密切关注低轨卫星发射组网后带来的庞大的市场前景，并基于国内外主流低轨卫星网络全面布局核心关键技术及产品，目前已经突破了基于低轨卫星的微波天线、射频终端、波束跟踪、卫星波束无缝切换等核心关键技术，并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和应用研究，后续公司将在该方向上持续加大投入，利用公司在军用卫星通信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力争在该方向上实现重大的市场突破。

伴随公司前期布局的预研项目、招标项目的推进和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疫情对公司在业务、人员、物流等方面有一定影响，但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以及提前备货，目前看整体上影响有限；现在疫情还在发展中，公司也会持续密切关注；同时，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抗击疫情的要求和部署，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为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对社会、对公司、对员工的影响而努力。

3、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